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87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

被告 陳佳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審訴字第40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參萬陸仟貳佰伍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新臺幣伍拾參萬陸仟貳佰伍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【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促字第11503號案卷（下稱支付命令卷）第3頁背面】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
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原告於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之指定帳戶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限自113年8月16日起至120年8月16日止，以每個月為1期，共84期，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週年利率4.890%計算（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週年利率6.63%，計算式： $1.74\% + 4.89\% = 6.63\%$ ）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遲延還款時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。詎被告自114年7月16日起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53萬6,25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全部視為到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同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明定。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等件為憑（見支付命令卷第3-8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孫浩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蔡沅庭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利息		違約金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
53萬6,253元	53萬6,253元	自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6.63%	自114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